

故意伤害罪司法现状的刑法学分析

周施越

(江苏钟山明镜(盐城)律师事务所 224100)

摘要: 本篇文章针对故意伤害罪的司法状况展开了简要的阐述,并剖析了故意伤害罪中较为普遍的关于司法方面的法律问题,对故意伤害罪也进行了简要的刑法学上的阐述,并期待有助于完善中国现阶段的司法分为,共建更为和谐的国际社会。

关键词: 故意伤害罪; 正当防卫; 生命财产安全

在近些年的国际司法界中,关于对故意伤害罪的区分的基本构成要件,以及对故意伤害罪的评价准则是存在着相当大的争论的。故意伤害罪具体上是指故意的或者非法的侵犯他人的身体自由的犯罪行为,是国家刑罚中侵害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之最的一类,所以,针对故意伤害罪进行刑法学上的重新解读,是十分有必要的。

一、我国故意伤害罪的司法现状

为了能够切实的提升故意伤害罪在司法刑法学在解读上的精准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学者针对我国故意伤害罪的司法现状开展了深入的调查与分析,其结果表明,中国人在判断故意伤害罪的实际过程中,是有着相当程度的判定的误区的,例如从一九九二年到一九九六年期间,中国的对于一般故意伤害罪的一般立案量就始终保持在十万件以内,不过到了二十一世纪以后,对于故意伤害罪的一般立案量却反而在迅速的上升,截至到二零一八年,与故意伤害罪相关的一般立案量就已超过了二十万件。相关研究工作针对这一现象展开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后发现,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数量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有二,一是,由于二十一世纪以来国家的司法力量进一步的加强,以及政府利用了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人民的总体法律意识又有了大幅的增强,法制也切实的变成了人民保障自身正当权益的主要工具;二是,也由于中国的有关司法部门在某种概论情况中将轻伤故意伤害罪判定为故意伤害罪。

二、故意伤害罪常见的司法问题

(一) 将正当防卫判定为故意伤害罪

在实际进行有关司法问题的处理中,把正当防卫制度判定为故意伤害罪,是较为普遍的司法误解之一。正当防卫的比较典型的情形,是甲和乙双方之间由于某种原因而产生了冲突,在实际的处理中,如果乙方首先对甲方进行了粗暴的行为,甲立即还手,并将乙达成了轻伤。普遍来讲,相关司法机关会将这一情况认定为相互斗殴,并且认定甲方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二) 将被害人承诺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把刑事被害人所承诺的保护他人行为确认为故意伤害罪,也是当前关于故意伤害罪在司法上的主要误解之一,关于这一误解一般有这样的一些看法:第一,以是不是触犯了公序良俗来判断是不是成立了故意伤害罪。根据这一观点并加以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出,在给被害人承诺的时间,只是导致了更长时间的身体上的伤害,才不阻却违法行为;其次,得到承诺的伤害不会被成立犯罪。这一观点认为,既然刑法上只规定了得到承诺的杀人罪,但是没有规定基于承诺的伤害罪,也就表示基本被害者承诺的伤害是不构成犯罪的。最后,得承诺的轻微损害并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这一观点同时也表示基于被害者承诺造成了重大损失的,因此也就无法证明是故意伤害罪。分析这些观点我们也可以看出,不管在刑事上是不是经过规定了得的承诺伤害人,也不管站在行为无价值的立场上,也还是站在结果无价值的立场上,人们已经形成的共识是,针对基于被害人承诺而导致轻伤的,就不需要被确认为故意伤害罪,也就是说犯罪中被害人对轻伤的责任承担是合理的。

(三) 将缺乏伤害故意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根据中国现阶段的刑法来将,其在内容上并未规定暴行罪,而这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较,故意伤害罪并不能作为暴行罪的结果而加重其罪,所以,设立故意伤害罪是为了要求相关行为人具有伤害的故意,并对损害的后果有人事并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

三、故意伤害罪的刑法学解读

(一) 故意伤害罪的保护法益

从刑事的视角上分析,其法益主要涉及刑事保护的、客观上,可能会危害或者威胁个人生命、身体以及自由,与个人利益直接相关的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正是因为这样,在针对故意伤害罪进行司法判决的时候,就必须更全面的运用了刑法的基本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为最主要的根据和基础,并由此来进一步确立了故意伤害罪的保障法益,从而发挥了刑罚的根本性的功能。但与此同时,在实际情况,故意伤害罪本身是侵犯了他人生命或者财物安全的一个暴力的犯罪行为,在很多的案例中,暴力事件的实际受害者因为对于自己人身安全上的考虑,为对方进行了合理的反击行为,是负荷故意伤害罪的保障法益的范围内的。

(二) 故意伤害罪的违法认定标准

近些年,故意伤害罪在我国的实际联的数量在大幅度的增多,有关故意伤害罪的违法认定的标准是故意伤害罪的主要判定根据,有关人员在进行故意伤害罪的确认的时候,要全面的按照犯罪鉴定上的规范。在对故意伤害罪的有关案情的实际判断中,需要着重的衡量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是犯案的成因,即在审视这一成因中,需要深入分析故意伤害罪所产生的问题,从而确定在本案中的事实上自己过错方,以从根本上加强案件在处理上的原则;其次,就是行为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并利用深入分析这一关系来有效掌握案件的内在的关联,以提高案件在判定上的公正程度。

(三) 故意伤害罪的构成条件

为全面的构建我国良好的社会周边环境,要根据对故意伤害罪的实际构成要件做出更细致的分类,并由此来真正提高对故意伤害罪在评价上的合理性。它在形成的条件上,大致会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涵:第一是主体课题上的权利要求,即受到侵犯的客体必须是他人的身体权益,即包括了他们全部的人体器官和组织权利等;其次,是对客体要求,具体是说在客观方面的非法两队其他人的身体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最后的主体要求,在故意伤害犯罪中,其主体要超过追究刑事责任的年龄,并具有相应的刑事责任能力。犯罪嫌疑人明知某些行为会带来他人身体的危害,还在主观上有意放任一些情况的出现,导致了不良的后果。

结束语: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是非常重视法治社会的建设的,正是因为这样,对故意伤害罪的司法现状进行刑法学上的分析是非常有必要的,相关人员要详细的掌握故意伤害罪的实际判定标准和相关的判定依据,最终共同建设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田恩玉. 致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的司法认定[D]. 西南科技大学, 2021.
- [2]马荣耀, 田培洋. 故意伤害罪(肋骨骨折)案件疑难问题探析——以B市S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为研究对象[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6(01): 61-66.
- [3]高通. 轻罪案件中的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研究——以故意伤害罪为例[J]. 政法论坛, 2021, 39(02): 73-89.
- [4]王越. 量刑规范性水平的实证检验: 以故意伤害罪为例的分析[J]. 法学家, 2020(06): 69-83+193.
- [5]刘旭阳. 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分——崔某某故意伤害案评析[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0, 36(04): 191-195.